

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 表 8

--	--	--

地址：

報名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email：

貼郵票處
------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部 啟

徵案名稱：「兒童口語表達節目」公開徵案

截止收件：**11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 00 分**（採郵寄者，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戳為憑，並請以「限時掛號」或「快捷」方式寄送）

注意事項：本信件之封口應密封，並請標示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，以利辨識及聯絡。